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

1.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壮群小额贷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5年7月25日,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小贷公司)与陈壮群在线签订《网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及相关双方权利义务。其中,合同特别约定: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陈壮群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合同签约时输入支付宝密码的电子邮箱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陈壮群同意司法机关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适用的为准;陈壮群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陈壮群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更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更改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合同签订后,阿里小贷公司发放贷款,但陈壮群未依约还款付息,故阿里小贷公司提起诉讼。

审理过程中,法院通知12368诉讼服务平台,向被告陈壮群支付宝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发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平台系统显示成功。陈壮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审理。

裁判结果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现为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17年6月25日作出(2017)浙8601民初943号民事判决:陈壮群返还阿里小贷公司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律师费等共计587158.25元。一审宣判并送达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送达难”一直是困扰审判工作的问题之一,严重影响司法效率,降低了司法公信。司法实践中,许多“送达难”问题产生的根源是受送达人躲避诉讼,拒不配合法院送达。在此种情况下,依靠诉中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显然无法解决“送达难”问题。诉前约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利益,应该被送达地址确认制度所吸收,丰富送达地址确认制度形式,与诉中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相互补充,成为高效解决“送达难”的有效形式。

本案中,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经合意约定了因合同纠纷成讼后,可使用电子送达方式及电子送达地址、可适用的程序范围、地址变更方式、因过错导致文书未送达的法律后果等内容,内容明确、具体,双方对送达条款均能够预见诉讼后产生的法律后果,该约定具有《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实质要件,具有相当于《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诉前约定送达条款虽然与在诉中由法院引导填写,统一的印制格式等形式不尽相符,但是因其满足了实质要件,能够在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前提下有效解决送达难题,是一种更便捷、高效的送达。因此,本案确认,当事人在诉前相关合同中对于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明确、具体约定的,该约定具有相当于《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可以直接适用电子送达方式向诉前约定的电子送达地址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2.徐瑞云诉敬子桥、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徐瑞云在敬子桥经营的淘宝网络交易平台中购买了俄罗斯进口奶粉。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我国境内进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制度。经查询我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专栏》,在“进

口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中未查到“俄罗斯”,敬子桥也无法提供进口食品应具备的全部检验检疫等资料。徐瑞云认为敬子桥销售的前述食品系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同时,淘宝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其进行平台销售的商品进行审核,对交易服务平台的监管存在过错,故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敬子桥向原告退还货款5043.50元;2、判令被告敬子桥向原告赔偿50435元;3、判令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对被告敬子桥的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沪7101民初31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敬子桥退还原告徐瑞云货款5043.50元及赔偿50435元等。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对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同样不能忽视,必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营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规定销售进口食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例即明确,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检疫合格,按照国家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等材料。被告敬子桥作为经营者必须要保证食品来源的安全。本案中,被告敬子桥通过网络销售的俄罗斯进口奶粉不是我国目前准入的食品,且被告敬子桥也无法提供进口货物的相关报关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产品检验检疫卫生证书、海关发发的通关证明等进口食品应具备的资料,故认定涉案奶粉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因被告敬子桥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对被告敬子桥的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在原告徐瑞云维权时提供了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涉案商品也已及时下架处理,其已经履行了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电商产业飞速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以普遍存在的造假售假问题最为严重。囿于网络行为的隐蔽性、举证之艰难性、技术的复杂性,电商平台自身采取的净化措施就十分重要。本案认定淘宝公司与许文强之间存在有效的协议,许文强的售假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本案所涉服务协议均约定,用户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或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或服务。许文强自行发布为淘宝用户,应恪守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已有生效判决认定,许文强通过开设的“强升名酒坊”店铺,销售假冒的五粮液,侵害五粮液公司对于“五粮液”注册商标享有的使用权。由此可见,许文强的售假行为已经违反了与淘宝公司之间的约定。许文强在淘宝网上出售假冒五粮液的行为不仅损害了与商品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降低了消费者对淘宝网的信赖和社会公众对淘宝网的良好评价。许文强在使用淘宝平台服务时,应当预见售假行为对商品权利人、消费者以及淘宝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害。商誉是经营者本身以及经营者提供服务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积极社会评价。商誉可以体现在商品、商标、企业名称上,能够在生产经营中转变为实际的商业利润,具有显著的财产属性。因此,淘宝公司要求赔偿商誉等损失的主张具有相应的依据。电商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签约经营者均有依法规范经营的义务,许文强在淘宝网上销售假冒的五粮液,不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的赔偿义务,也应当负约承担对电商平台的违约责任,电商平台经营者也有权依法追究平台售假者的违约责任。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打假和净化网络购物环境也是第三方支付平台经营者的责任,符合其长远经营利益,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诉许文强等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9年,许文强在淘宝网注册,开设网店销售酒类产品,其在注册时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签署了《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约定: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服务。然而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间,许文强在淘宝平台上销售五粮液假酒,之后被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商标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其赔偿五粮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7万元。同时,淘宝公司认为许文强及其作为股东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舜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鸣公司)违反了服务协议。

淘宝公司诉称,许文强网店售假行为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给淘宝网声誉造成巨大负面影响,淘宝公司为打击售假行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产生相应损失,要求许文强及其公司赔偿损失及律师费等共计12万余元。

许文强和舜鸣公司辩称,许文强已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未侵犯淘宝公司的经济利益和商誉。出售假冒五粮液的行为已经受到了淘宝公司的相应处罚,不应再被起诉要求赔偿。舜鸣公司不应对其参与经营之前的销售行为承担责任。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沪0117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一、许文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淘宝公司损失2000元;二、许文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淘宝公司合理支出13000元;三、驳回淘宝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淘宝公司和许文强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7)沪01民终13085号民事判决:维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二、变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许文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损失20000元;三、变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许文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合理支出23000元。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电商产业飞速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以普遍存在的造假售假问题最为严重。囿于网络行为的隐蔽性、举证之艰难性、技术的复杂性,电商平台自身采取的净化措施就十分重要。

本案认定淘宝公司与许文强之间存在有效的协议,许文强的售假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本案所涉服务协议均约定,用户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或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或服务。许文强自行发布为淘宝用户,应恪守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已有生效判决认定,许文强通过开设的“强升名酒坊”店铺,销售假冒的五粮液,侵害五粮液公司对于“五粮液”注册商标享有的使用权。由此可见,许文强的售假行为已经违反了与淘宝公司之间的约定。许文强在淘宝网上出售假冒五粮液的行为不仅损害了与商品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降低了消费者对淘宝网的信赖和社会公众对淘宝网的良好评价。许文强在使用淘宝平台服务时,应当预见售假行为对商品权利人、消费者以及淘宝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害。商誉是经营者本身以及经营者提供服务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积极社会评价。商誉可以体现在商品、商标、企业名称上,能够在生产经营中转变为实际的商业利润,具有显著的财产属性。因此,淘宝公司要求赔偿商誉等损失的主张具有相应的依据。电商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签约经营者均有依法规范经营的义务,许文强在淘宝网上销售假冒的五粮液,不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的赔偿义务,也应当负约承担对电商平台的违约责任,电商平台经营者也有权依法追究平台售假者的违约责任。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打假和净化网络购物环境也是第三方支付平台经营者的责任,符合其长远经营利益,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4.王兵诉汪帆、周洁、上海舞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店铺转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9日,受让方王兵与出让方周洁、居间方上海舞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泡公司)签订《网络店铺转让合同》,约定周洁将支付宝实名认证名称为汪帆的“诚开拓”淘宝店转让给王兵等内容。王兵通过舞泡公司支付转让费

2000元;舞泡公司扣除2000元佣金后实际转交周洁18000元。“诚开拓”淘宝店的账户名为2912361468@qq.com,经实名认证的经营者为汪帆,周洁为代管人。2015年12月3日,汪帆找回了系争店铺的密码,系争店铺处于汪帆控制之下。2016年7月,王兵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汪帆、周洁支付违约金6000元;退回保证金11830元;双倍退还已收的转让费用40000元;支付赔偿金100000元;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审审理中,周洁、舞泡公司均认可舞泡公司向王兵交付的2000元中扣除了2000元,系周洁应向舞泡公司支付的佣金。同时,汪帆表示其因自身经营的需要,欲从周洁处取回系争网络店铺,但是周洁不愿交还,故汪帆自己找回了系争网络店铺。

裁判结果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沪0112民初20679号民事判决:一、周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兵20000元;二、周洁、汪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兵3970元;三、驳回王兵的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王兵、汪帆、周洁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一中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沪01民终8862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网络店铺的私自转让现实中大量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亦有不断进入诉讼的趋势。该案涉及网络店铺转让究竟应转让什么、转让的法律效力如何等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并无相对统一之见解。本案例明确了涉网络店铺转让纠纷相应的裁判规则,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指导价值。

本案中,汪帆系通过淘宝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并经实名认证,取得系争网络店铺的经营权。服务协议内容经双方认可,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故汪帆与淘宝平台形成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现周洁在汪帆认可之情况下,与王兵、舞泡公司签署网络店铺转让合同,实际上系将汪帆与淘宝平台合同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王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将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方的,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现周洁虽有汪帆之认可但未征得淘宝平台同意,私自转让系争网络店铺,该转让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故王兵以合同约定内容据为,要求周洁等支付违约金、双倍返还转让费之主张,缺乏依据。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周洁在汪帆认可情况下,将系争店铺让与王兵,现转让行为未生效,且店铺已被汪帆找回并实际控制,周洁责任就王兵因此而产生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通过对网络店铺经营者与网络平台经营方之间法律关系的厘清,对实际法律上作出的网络店铺私自转让行为,从法律上作出了妥当评价,有利于网络平台经营方更好地实施管理、提供服务,控制网络交易风险,促进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健康、有序发展。

5.庞理鹏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11日,庞理鹏委托鲁超通过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拿公司)下榻网站去哪儿网平台

(www.qunar.com)订购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机票1张,所选机票代理商为长沙星旅票务代埋公司(以下简称星旅公司)。去哪儿网订单详情页面显示该订单登记的乘机人信息为庞理鹏姓名及身份证号,联系人信息、报销信息均为鲁超及其尾号**58的手机号。2014年10月13日,庞理鹏尾号**49手机号收到来源不明号码发来的短信称由于机械故障,其所预订航班已经取消。该号码来源不明,且未向鲁超发送类似短信。鲁超拨打东航客服电话进行核实,客服人员确认该航班正常,并提示庞理鹏收到短信应属诈骗短信。2014年10月14日,东航客服电话向庞理鹏手机号发送通知短信,告知该航班时刻调整。当晚19:43,鲁超再次拨打东航客服电话确认航班时刻,被告知该航班已取消。庭审中,鲁超证明其代庞理鹏购买本案机票并通过后续事宜,认可购买本案机票时未留存庞理鹏手机号。东航称庞理鹏可能为东航常旅客,故东航掌握庞理鹏此前留存号码。庞理鹏诉至法院,主张趣拿公司和东航泄露的隐私信息包括其姓名、尾号**49手机号及行程安排(包括起落时间、地点、航班信息),要求趣拿公司和东航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10634号民事判决:驳回庞理鹏的全部诉讼请求。庞理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7京01民终509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10634号民事判决;二、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其官方网站首页以公告形式向庞理鹏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公告的持续时间为连续三天;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其官方网站首页以公告形式向庞理鹏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公告的持续时间为连续三天;四、驳回庞理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信息的快速传播,现实生活中出现大量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个人信息的不当扩散与不当利用已逐渐发展成为危害公民民事权利的一个社会性问题。本案是由网络购票引发的涉及航空公司、网络购票平台侵犯公民隐私权的纠纷,各方当事人立场鲜明,涉及的焦点问题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公民的姓名、电话号码及行程安排等事项属于个人信息。在大数据时代,信息的收集和匹配成本越来越低,原来单个的、孤立的,可以公示的个人信息一旦被收集、提取和综合,就完全可以与特定个人相匹配,从而形成某一特定个人详细准确的整体信息。此时,这些单个的可以任意公示的个人信息,这些整体信息一旦被泄露扩散,任何人都将没有自己的私人空间,个人的隐私将遭受威胁。因此,基于合理事由掌握上述整体信息的组织或个人应积极、谨慎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任何人未经权利人的允许,不得扩散和不当利用能够指向特定个人的整体信息,而整体信息也因包含了隐私和整体上属于隐私信息,可以通过隐私权纠纷而寻求救济。

本案中,庞理鹏被泄露的信息包括姓名、尾号**49手机号、行程安排等,其行程安排无疑属于私人活动信息,应当属于隐私信息,可以通过本案的隐私权纠纷主张救济。从收集本案的资金、技术等成本上看,作为普通人的庞理鹏根本不具备对东航、趣拿公

司内部数据信息管理是否存在漏洞等情况进行举证证明的能力。因此,客观上,法律不能也不应要求庞理鹏证明必定是东航或趣拿公司泄露了其隐私信息。东航和趣拿公司均未证明涉案信息泄露归因于他人,或黑客攻击,抑或是庞理鹏本人。法院在排除其他泄露隐私信息可能性的前提下,结合本案证据认定上述两公司存在过错。东航和趣拿公司作为各自行业的知名企业,一方面因其经营性质掌握了大量的个人信息,另一方面亦有相应的能力保护好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免受泄露,这既是其社会责任,也是其应尽的法律义务。本案泄露事件的发生,是由于航空公司提交的文件中存在隐私侵权的认定进行了充分论证,兼顾了隐私权保护及信息传播的平衡。

6.谢鑫诉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谢鑫享有《72变小女生》文字作品著作权。后发现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人公司)在其经营的“懒人听书”网,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有声读物。谢鑫从懒人公司提交的文件中发现懒人公司是经过杭州创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策公司)、杭州思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变公司)、北京朝夕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夕拾公司)的层层授权后提供听书服务的。谢鑫以四公司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连带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谢鑫曾于2013年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转授权,以及制作、复制和销售电子出版物的权利”授权创策公司。2014年,创策公司向思变公司出具授权书,明确写授权思变公司将涉案作品制成有声读物,并自行或再许可他方行使音频格式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15年,思变公司授权朝夕拾公司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权给懒人公司,在其“懒人听书”平台上使用。同年,懒人公司与朝夕拾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朝夕拾公司将涉案作品有声读物许可懒人公司在其平台上使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谢鑫确认被控侵权行为已经停止。思变公司确认涉案有声读物系由其制作,在制作过程中未改变原作文字内容。思变公司与朝夕拾公司均确认在向下游授权时,对上游授权文件的审查系通过审查扫描件的形式进行。创策公司主张其从谢鑫处所取得“改编权”授权包含将涉案作品制作成音频制品的权利。

裁判结果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现为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6)浙8601民初354号判决,认定侵权成立,判令懒人公司、创策公司、思变公司、朝夕拾公司共同赔偿谢鑫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6100元。谢鑫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浙01民终538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听书”“有声读物”是近年新兴的一种文化消费方式,产业价值巨大。但制作、在线提供有声读物在著作权法上如何定性,经营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怎样授权,未经许可制作有声读物所侵害的是作者的复制权还是改编权等等问题,法律条文上无直接规定,理论界和实务界也有不同认识。这种局面可能使得行业法律界限不清,无所适从,不利于行业合法有序的经营发展。

⇨下转第四版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受理破产人浙江邦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按分配方案分配完结,本院已根据管理人的提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终结浙江邦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18日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43825173D)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0楼,联系电话:18368823671、86009175,联系人:金龙)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临海市杨氏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指定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临海市杨氏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临海市杨氏眼镜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8日前向临海市杨氏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海大道595号四楼;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0576-85175570、178586666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按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处理,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

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浙江】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8年8月6日,本院根据长兴鲁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长兴鲁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长兴鲁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2018年1月12日,本院根据桐乡市崇福雪狼裘皮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桐乡凯奇尼皮革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1、截止2018年7月12日止,桐乡凯奇尼皮革时装有限公司可供清偿到期债务的财产为71380.25元,系桐乡凯奇尼皮革时装有限公司原房产、土地拍卖及执行分配后的余款。2、截止2018年7月12日止,管理人拟确认的到期债务为37671002.20元,其中:普通债权37188813.28元,税款债权482188.92元。故桐乡凯奇尼皮革时装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破产宣告的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裁定宣告桐乡凯奇尼皮革时装有限公司破产。【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吴大方申请宣告吴道添失踪一案,依法发出寻找吴道添下落的公告,公告期满3个月,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吴道添及其利害关系人或者能够证明吴道添下落的人可向本院提出,并可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视为吴道添仍然下落不明。若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西苑法庭公开审理,并依法作出宣告吴道添失踪的民事判决书。【福建】尤溪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8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丘文清申请宣告丘啟兴死亡一案。申请人丘文清称:“丘啟兴”,男,1935年4月4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台州市,于1988年11月失踪,1989年10月5日居委会向原韶关市曲江区大坑口派出所出具失踪证明注销户口。与其系父子关系,于1988年因醉酒驾车出走后失踪,其次女丘清兰在1988年随原大坑口派出所报人口失踪,至今已超过4年,故依法向法院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丘啟兴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人丘啟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丘啟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丘啟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17日(总第7444期)

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丘啟兴情况,向本院报告。【广东】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申请人马兆东申请宣告刘瑞君死亡一案。申请人马兆东称,被申请人刘瑞君系其妻子,于2012年1月27日在邢台市区走失,后经数年寻找无果,至今已下落不明满6年。下落不明人刘瑞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瑞君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瑞君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瑞君情况,向本院报告。【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王怡、王佳晨、王佳坤申请宣告齐永东失踪一案。经查:齐永东,女,1977年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32919770127261),汉族,农民,河南省新野县人,住新野县王集镇王集村王集。于2013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齐永东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法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新野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刘开祥申请宣告徐德兴死亡一案。经查:徐德兴于2001年5月9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徐德本人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黑龙江】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李宇坤申请宣告鲁海凤失踪一案。经查:鲁海凤于2006年9月份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鲁海凤本人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黑龙江】海伦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赵雄明申请宣告赵宝全失踪一案。经查:赵宝全,居民身份证号码2310219801220181X,男,198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原住所地黑龙江省林口县古城镇四方村村委会,于1998年外出务工,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赵宝全本人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黑龙江】海林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汤歆璐(身份证号码

420106199401132024)申请宣告汤卫东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汤卫东,男,1968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金山村13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12112032。申请人称,汤卫东于2016年7月从医院出院,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汤卫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汤卫东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汤卫东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汤卫东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申请人杜金鑫、王玥元申请宣告王期满失踪一案。经查:王期满,男,1987年8月26日出生,住湖南省祁阳县祁阳镇八屏村先锋组。于2009年5月外出,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期满本人或其知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浏阳市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受理申请人戴凯修申请宣告戴凯凯死亡一案。申请人戴凯修称,戴凯凯患有先天痴呆,不能言语,无民事行为能力,于2012年8月17日外出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戴凯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戴凯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戴凯凯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戴凯凯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8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开祥、范习花申请宣告王长城失踪一案。申请人徐开祥、范习花称,被申请人王长城系其儿媳,因申请人儿子徐占虎意外死亡,被申请人王长城于2011年6月6日离家出走,遗留3个子女,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长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长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长城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长城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苏】灌云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6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庆凤申请宣告靳红艳失踪一案。申请人陈庆凤称,靳红艳于2007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家人多方寻找无果。下落不明人靳红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靳红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靳红艳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靳红艳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苏】阜宁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龚宁宁申请宣告孙林芳死亡一案。申请人龚宁宁称,被申请人孙林芳男于2005年10

月离家外出,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孙林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林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林芳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林芳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汉阴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本聪申请宣告刘邦期失踪一案。申请人张本聪称,刘邦期系其丈夫,自2015年3月外出,至今下落不明。刘邦期,男,生于1986年12月18日,住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9组。下落不明人刘邦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邦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邦期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邦期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汉阴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受理申请人戴凯修申请宣告戴凯凯死亡一案。申请人戴凯修称,戴凯凯患有先天痴呆,不能言语,无民事行为能力,于2012年8月17日外出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戴凯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戴凯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戴凯凯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戴凯凯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8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开祥、范习花申请宣告王长城失踪一案。申请人徐开祥、范习花称,被申请人王长城系其儿媳,因申请人儿子徐占虎意外死亡,被申请人王长城于2011年6月6日离家出走,遗留3个子女,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长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长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长城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长城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苏】灌云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6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庆凤申请宣告靳红艳失踪一案。申请人陈庆凤称,靳红艳于2007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家人多方寻找无果。下落不明人靳红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靳红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靳红艳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靳红艳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苏】阜宁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龚宁宁申请宣告孙林芳死亡一案。申请人龚宁宁称,被申请人孙林芳男于2005年10

月离家外出,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孙林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林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林芳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林芳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郭炳内申请宣告郭亮死亡一案,于2017年3月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7)豫0205民特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郭亮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河南】开封市禹王宫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郭炳内申请宣告郭亮死亡一案,于2017年3月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7)豫0205民特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郭亮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河南】开封市禹王宫区人民法院